

#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苏冶协〔2020〕6号

## 关于报送2020年冶金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现将2020年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条件

1、按照《江苏省冶金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规定执行。

2、在学历和资历等方面，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执行。

3、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的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文件精神执行。

4、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

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在今年的职称评审过程中将体现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有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对于长期在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等评价权重。在今年疫情防控中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5、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6、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5 份。

3、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由上报单位汇总后上报 1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4、申报材料分为三册装订

第一分册-----个人总结一份；

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业绩及各类获奖证明等；

第三分册-----论文。

本人免冠 1 寸近照 1 张( 资格证书备用, 照片后请标注姓名 )。

### 三、报送程序

1、申报个人对照“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所在单位或人事管理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必须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

### 四、有关事项说明

1、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业绩成果、著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材料装订要规范，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把关，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3、评审费根据苏价费函〔2002〕62 号文精神，按照每人 300 元收取。费用请汇至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帐号：4301015809100099345；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汇款请注明职称评审费。

4、评审材料中的简介表及一览表请使用 A3 纸，其他材料使用 A4 纸。

5、有关申报要求及表格可在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网 (<http://www.jsyj.org.cn>) 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下载。

6、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412 号 13 楼 1308 室

邮 编：210002

报送单位：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联系人：王梅 电话：025—85267145

Email: 427724843@qq.com

颜露 电话：025—85267147

Email: 852940355@qq.com

附件：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